

鮑曼論知識分子與權力的合法化

鄭莉

黑龍江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知識分子問題不僅是鮑曼在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理論視域下關注的首要問題，而且也是鮑曼一生都在不斷思索與深化研究的主題。雖然鮑曼在其理論發展的不同階段關注的問題略有側重，但鮑曼在對知識分子問題研究中確立的規範立場與理論關懷貫穿於其研究的始終。理論界對於鮑曼知識分子問題的研究存在著以下三方面的缺陷：第一，缺少對鮑曼在分析知識分子問題時所運用的理論策略的足夠重視；第二，過於關注福柯對鮑曼分析知識/權力關係的影響，而忽視了二者間的理論差異，同時忽視了哈貝馬斯的影響；第三，過於關注立法者向闡釋者角色的歷時性轉變，而忽視了二者間的共存，忽視了鮑曼對闡釋者角色自身的批判性解釋及由此確立的規範性立場。針對目前的研究現狀，本文試圖凸顯鮑曼是如何從後結構主義與批判理論那裏吸收理論的靈感並創造性地進行自身的理論建構的。換句話說，在知識/權力問題上，鮑曼是如何將福柯的微觀權力技術與哈貝馬斯意義上的合法化問題結合起來的。

鮑曼對知識分子的關注在一定意義上反映了他自身的生活經歷。在鮑曼的心中，知識分子的處境必然是尷尬的。正如他在1998年領取阿多諾獎時說：知識分子必然在純粹、然而無力的思想和有效、然而對統治地位骯髒的追逐間航行，進退兩難。這正如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Bourdieu）所言：知識分子是一個二維的人。當他被賦予知識分子這個頭銜時，意味著一個文化生產者



必須符合兩個條件：一方面，他必須屬於一個自足的知識界（一個場），即獨立於政治、宗教和經濟等權力，必須尊重知識界的特殊規則；另一方面，他必須賦予自己在知識場以政治行動所需要的某種能力和權威，然而這些能力與權威卻是在知識場之外運作的。知識分子的這種矛盾性，在他誕生時便存在了，或者說，此乃知識分子的本性。這種本性不斷地在知識場的演進中反復出現，亦即知識分子對於政治的態度總是處於搖擺之中：干預現實或退守象牙塔。¹ 鮑曼正是從知識分子的這一兩難困境出發展開了對知識分子問題的論述。

一 知識分子問題的分析策略

鮑曼對知識分子問題的分析是從對知識分子的新奇經歷 (experience)入手的。這種新奇經歷就是知識分子在後現代狀況下的獨特體驗，以及由此對他們自身社會地位的重新評估，對他們集體作用的重新定位和實施的新戰略。那麼這種新的經歷和體驗是什麼呢？鮑曼指出，知識分子的新奇經歷體現為一種“焦慮、脫位（並）失去方向”的感覺。具體表現在三個方面：首先，當今世界不再需要知識分子提供“對認識真理、道德判斷和美學鑒賞等問題的權威解答”；其次，他們傳統的合法功能已被更經濟有效的“誘惑與壓制”機制所抹殺；最後，他們在不斷擴大的文化生產和消費領域中（潛在）的影響和控制地位已為“資本家”和“官僚”所取代。² 鮑曼以知識分子當前（後現代）的經歷為出發點對知識分子過往的經驗及扮演的角色進行了全面的反思，並以此確立了知識分子在新的狀況下的使命和任務。鮑曼同時在兩個層面上展開他的論述：一方面，鮑曼對知識分子在現代與後現代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了描述性的分析，集中分析這些角色形成



的可能性條件。另一方面，鮑曼又從規範的角度指出，無論是現代的立法者還是後現代的闡釋者，成為一名知識分子意味著他不能放棄對社會進行批判與質疑的能力。因此，儘管闡釋者從現代社會的邊緣地位走向了中心地位，但後現代的知識分子應兼具闡釋與批判的雙重角色。如果我們將描述的層次等同於規範的層次，那麼就忽視了鮑曼分析知識分子問題的一個重要維度。

在對知識分子問題的具體分析中，鮑曼首先運用了“理想型”的分析策略。鮑曼指出，“現代性”和“後現代性”表達了知識分子角色所處的截然不同的兩種境遇，以及相應的截然不同的兩種策略。這兩個對立的概念，是從知識分子實踐的角度，對近三個世紀以來西歐歷史進行理論總結的產物。正是這種知識分子的實踐，可以被分別稱作“現代的”和“後現代的”。³ 鮑曼認為，作為劃分知識分子實踐之歷史時期的“現代”和“後現代”，不過表明了在某一個歷史時期中，某一種實踐模式佔主導地位，而絕不是說另一種實踐模式在這一歷史時期中完全不存在。即使把“現代”與“後現代”看作兩個相繼出現的歷史時期，也應認為它們之間是連續的、不間斷的關係。正如瑞澤爾所言，“立法者”和“闡釋者”既能夠在一個特定的時間點上來分析，也可以隨著時間的進程而被分析。⁴ 我們不應該認為闡釋者將在某種線性的歷史發展中取代立法者。相反，正在出現的事情只不過是它們二者的重要性發生變化而已。鮑曼從現代性與後現代性兩種不同的策略（或兩種不同的實踐模式）出發來分析知識分子地位的變遷，他並沒有認為後現代模式是對現代模式的一種提昇，也絕沒有認為兩者可以被納入到一種進步序列中去。更進一步說，後現代性的來臨並沒有完全取代知識分子實踐的現代性模式，前者也沒有駁倒後者的有效性。鮑曼的興趣在於理解使兩種模式出現成為可能的社會條件，理解導致兩者之命運發生變化的因素。



其次，鮑曼運用了“總體性”的分析方法。貝斯特（Best）認為存在著兩類總體性：“第一類是一種還原性的分析，它以犧牲‘文本的’差異和複雜性為代價，把所有的特殊性都壓入一個單一理論視角之中。第二類是一個語境化的行動，它把一些看似獨立的現象置於較大的關係語境之中，並且在整體的各不同部分之間尋找聯繫（或者媒介）……它在重視差異、不連續性、相對自主性以及不平衡發展的同時也把握住了系統性的關係”。⁵ 鮑曼對知識分子的分析策略屬於第二類的總體性方法。鮑曼稱為“構型化”的分析方法 (figurational method)。⁶

所謂構型化的分析方法即是將知識分子置於社會的整體脈絡中，將知識分子當作一種社會整體中的結構要素來分析。鮑曼認為，對知識分子問題的分析，不能從它自身的內在性質出發，而應從它在社會整體結構形式所呈現的依賴系統中所處的位置出發，從這一結構要素在維持和推動整體結構的發展中所起的作用出發。儘管在這種整體化的脈絡中，可能還會產生其他的關係類型，但這只是要求我們對由衆多的結構要素組成的各種競爭性的關係類型進行分析。由此，鮑曼認為，知識分子的範疇從來不曾、將來也永遠不可能自足地被定義。那些通行的知識分子的定義，都只是依據範疇自身的特點來解釋知識分子在整個社會中的地位與作用，它們都無法超出被知識分子合法化了的社會結構的合法性層面，它們“錯誤地把問題當作了解決的辦法”。⁷ 即它們只關注自身領域內的特徵，而沒有看到，每一種定義都宣告了一種對立。

鮑曼對知識分子的論述，就是要指出知識者最初產生於一種依賴性的對立關係中，知識分子通過創造一個被教化的“他者”而確立了自身的地位。鮑曼通過借鑒保爾·雷丁 (Paul Radin) 對原始宗教的分析指出，普通人由於在生存活動中出於對不確定性的恐懼而產生了對不確定性進行控制與獲得安全感的渴望。這種



強烈的渴望預設了知識者的出現，也促進了其權力的擴張。而知識者一旦出現，知識/權力關係就顯現為一種無限的自我生長的機制。在人類歷史的早期，它就不再依賴最初的動機，它已經創造了使自身得以進一步延續並發展壯大的條件。更多的不確定被創造出來，更多的恐怖被引入“普通人”的生活世界。⁸ 知識者正是通過對普通人的不安全感進行操縱和利用，而確認了自身的存在。他們能夠採用的最有效的策略就是以某種方式操縱普通人的信念，增強他們的不確定性的感受，增強他們個人抵抗不確定性的災難性後果時的無能為力感。換言之，知識者（聖賢、教師或專家集團）的統治力度和統治範圍依賴於由於普通人的無知所產生的不確定之感或被剝奪感的嚴重程度，而且還依賴於前者激發或強化後者的這種不確定之感或被剝奪感的能力。鮑曼以一種與涂爾幹探究宗教生活起源相類似的方法證明了原始宗教中知識者確立自身地位的方式與現代知識分子確立自身地位的方式是一樣的。他們通過確立和強化與自身相對立的他者的不確定感和不安全感而確立自身的合法化地位。鮑曼以啓蒙運動時期的思想家為例，說明了啓蒙思想家們如何通過強化普通民衆的無能為力感而確立了自身的啓蒙地位，並如何通過為國家權力提供合法化依據而實現了知識/權力的融合。而一旦教化的他者消失了，知識分子自身的合法地位也就喪失了。

二 知識分子與權力的合法化

鮑曼關於知識分子實踐模式的分析是圍繞著合法化的主題而展開的。立法者的興起是因為充當立法者角色的知識分子滿足了社會的功能需要，為國家的統治提供了合法化的依據；而立法者地位的喪失則是國家不再需要知識分子為它的統治提供合法化的



依據。相反，市場誘惑的力量能夠提供更為有效的合法化依據。換言之，並不是國家的統治無需合法化的依據，而是依據本身發生了改變，它不再由知識分子來提供，而是由市場來提供。立法者角色的沉浮說明了它既是在一個特定的歷史脈絡中形成的，也將隨著歷史的發展而發生變化。同樣，闡釋者經歷了從邊緣走向中心的地位轉變，也是滿足了社會發展的功能需要，但它也許要經歷同樣的沉浮。正如鮑曼所言，“知識分子立法者的角色正在被闡釋者的角色所取代，但是，這種轉變是不可逆轉的，還是知識分子僅僅在這一瞬間喪失了勇氣？”⁹ 對此，無人能預知。

對鮑曼而言，現代社會中知識/權力關係既不是從來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在歷史中形成的。鮑曼認為這一關鍵的歷史時刻的發生地在法國。在法國，知識分子和國家之間的聯合是現代社會知識和權力融合的歷史基礎。鮑曼指出，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要求集中而長期地努力去發展和灌輸一種超越本地、超越階級並且超越種族的“國家意識”，這種國家意識是穩固的政治統治所需要的。因此，統治者尋求文化霸權的支援，而知識分子正滿足了這一需要。知識分子一方面以對民衆進行啓蒙的教化者的身分出現，另一方面他為國家權力提供合法化的依據。知識分子就是在這一歷史脈絡中確立了其立法者的身分。

在對立法者身分確立的分析中，鮑曼對啓蒙運動進行了全新的解讀。在鮑曼看來，史稱“啓蒙運動時代”的社會—思想運動，不是以真理、理性、科學和合理性之名進行的一場聲勢浩大的宣傳運動，也不是一場出於高尚的理想，把智慧之光帶給充滿困惑的受壓迫者的運動；相反，啓蒙運動是一場實踐。它一方面將原來由教會履行的牧人式的職能轉交給了國家，由國家來規劃、安排、管理與社會秩序的維持相關的職能；另一方面它創造了一個全新的、有意設計的訓導人們行為的社會機制，目的在於規範和調整作為這個教育者和管理者的國家和臣民的社會生



活。¹⁰ 換言之，正是國家希望通過約束與訓導人們的行為建立社會秩序的意願，使得原本作為“獨立的知識分子”的啟蒙思想家在依據他們所喜愛的生活方式參與到對社會的改革時，設計了監獄、勞動救濟所和其他社會機構來加強對社會的控制。因此可以說，當知識分子介入到政治權力中時，他就很難保持其獨立思考和批判反思的精神。在對權威性話語的追逐中，知識迫切需要與權力的結合；而權力在尋求合法化的過程中又迫切需要與知識的結合。知識與權力的結合成為現代性最顯著的特徵。但問題是這種結合是否將一直持續下去呢？對鮑曼來說，知識/權力的結合既不是從來就有的，也不是永遠存在的，它是一定歷史階段的產物，它也將伴隨著歷史的發展而發生變化。如果說，知識/權力的結合是現代性最顯著的特徵，那麼知識/權力的分離則成為後現代最顯著的特徵。

在鮑曼看來，立法者的衰落與現代性夢幻的破滅和市場成為社會整合的最有利的因素緊密相關。正是由於西方社會的現實發生了變化，作為立法者的知識分子無法在社會結構脈絡中發揮著核心的作用，他們必須調整自身的角色以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於是承擔著闡釋者角色的知識分子就在這一時刻從邊緣走向了中心。但在鮑曼看來，立法者的衰落只是表明知識分子放棄了在社會整體中的普遍主義野心，而沒有放棄針對自身的普遍主義野心，沒有放棄在共同體內部充當立法者的普遍主義野心。換言之，雖然不存在適合於所有共同體的立法者，但在每一個共同體內部依然存在著立法者，依然存在著為爭奪權威性話語而展開的鬥爭。

首先，後現代時代的核心問題使闡釋者的實踐模式處於核心地位。鮑曼指出，在後現代社會，由於多元主義已不可逆轉，不可能出現全球普遍認同的世界觀和價值觀，而且現存的各種世界觀均牢牢地根植於各自的文化傳統基礎上（更準確地說，建立於



各自的自主性權力制度的基礎上）。因此，各種傳統之間的交往，成為我們時代的核心問題。這已不再是一個暫時性的問題，一個在理性的不可阻遏之進程所確保的鉅大轉型過程中能順便地得到解決的問題。這一問題迫切需要在各種文化傳統之間進行譯解的專家，這一類型的專家處在了當代生活所需要的專家群體的核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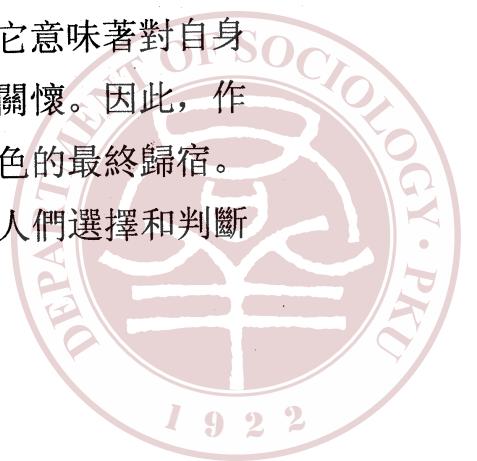
其次，“共同體內部的立法者，共同體之間的闡釋者”策略的理論困境。鮑曼指出，闡釋者的策略不同於立法者的策略。它把真理、判斷和趣味的普遍性假設放在一邊，它拒絕在創造意義的各種共同體之間作區分，它承認這些共同體的自主權，正是這些自主權成為共同體意義的惟一根基。因此，知識分子的事情就是把共同體的意義解釋給共同體之外的人，使他們理解；除此之外，知識分子還引導著在“有限範圍”之間或“意義共同體”之間的相互交流。¹¹ 伯恩斯坦曾經指出，在各種共同體（傳統、生活方式）之間，知識分子應邀履行解釋者的功能；在他們自己共同體的內部，他們依然行使著立法者的角色。在共同體的內部，哲學家有權利和義務闡明那些用來判斷討論是否合理的法則，他們的責任是對意見的正當性與客觀性進行評價，提供批評的標準。由於這些標準，批評才是有約束力的。¹² 針對伯恩斯坦的觀點，鮑曼指出，如果說在共同體內部實行立法者的策略而在共同體之間實行闡釋者的策略，那麼問題是，最好的闡釋必然還是回到那些想要促進他們自己理解的那些人身上，他們會接受這些闡釋嗎？要使他們接受，知識分子對於闡釋的正當性是否已足夠？要使人們接受正確的解釋而不是錯誤的解釋，是否還需要一種思想改造的形式。僅僅憑藉知識技能自身的力量（就像哈貝馬斯所說的最佳的論據力量），這種思想上的轉變會實現嗎？闡釋者的策略將他們的立法野心局限在自己的共同體內，但問題是如何為他們的共同體劃定邊界，以確定他們立法活動的範圍。對鮑曼



而言，在後現代性策略中，知識分子對於自身活動領域的合法性論證成為了一個內在的困境，他們的立法活動也因此變得艱難。

最後，闡釋者策略只是後現代知識分子衆多的回應策略之一。在後現代社會，雖然闡釋者的實踐策略從邊緣走向了中心，但對鮑曼而言，闡釋者策略不僅不是後現代知識分子的應然選擇，而且它本身依然是需要解釋的。換言之，闡釋者並不是立法者衰落後的自然回應，它依然面臨很多需要解決的問題。同時，闡釋者策略也是衆多的回應策略之一。後現代的知識分子還有其他的策略：第一種是圖雷恩(Alan Touraine)提出的“介入的策略”(intervening method)，它表現為用希望反對希望，即對“推動力本身”(agent in itself)誕生的堅信不疑。第二種是要求我們放棄一切整體性規劃，把絕望看作是知識分子最後的勇氣，選擇採取繼續啓蒙運動綱領的策略，其結果是從根本上放棄這一策略。第三種是退回到元科學或元美學的領域，其意在為知識分子活動自身提供基礎、正當性和合法性。第四種是羅蒂的終結一切策略。即將尋找某種特定的策略看作是徒勞的，是找錯了目標。¹³

雖然鮑曼對立法者的衰落和闡釋者的興起進行了客觀的描述，但這僅僅是鮑曼關注知識分子主題的一個維度，另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維度是他對知識分子問題分析的規範維度。這一規範的維度貫穿他分析問題的始終。在鮑曼那裏，知識分子與各種專家是有區別的，儘管他也曾將知識分子分為總體性的(universal)知識分子和局部性的(partial)知識分子，但對鮑曼而言，他更經常將局部性知識分子稱為專家，而不冠以知識分子的頭銜。這是因為，在他的潛意識中，他依然堅持主流知識分子理論對知識分子的理解，即將知識分子作為一種普遍性的標誌，它意味著對自身分局限的超越，意味著對自身利益之外事物的關懷。因此，作為闡釋者策略的後現代知識分子不是知識分子角色的最終歸宿。鮑曼無法滿足於知識分子在媒體和符號成為左右人們選擇和判斷



力的後現代消費社會中僅僅充當闡釋者的角色。正如鮑曼所言，在闡釋者角色中，知識分子必須在救贖的思考中，介入更廣闊的社會領域，從而推廣真正的民主。他們的任務是對現代性的計劃進行“話語的救贖”(discursive redemption)，民衆必須被允許看見目前的社會狀態不是必然的或不可避免的，即個體的自治和民主的寬容附屬於工業和商業生產的工具理性的功能性的必備條件並不是自然和永恒的。知識分子的任務是使這些價值觀重新得以實現，完成現代性的任務。¹⁴

三 權力技術的變換

在對知識/權力關係的分析中，鮑曼不僅探尋了知識分子實踐模式產生和衰落的可能性條件，而且對具體權力技術的變化也進行了分析。受到福柯微觀權力技術的影響，鮑曼探尋了從前現代、現代到後現代權力技術的變化。鮑曼認為，追求社會秩序，對社會進行有效的控制貫穿於前現代、現代與後現代的一切社會中，它們的區別僅僅在於控制技術和手段的變化。因此，鮑曼感興趣的是權力技術的變化。鮑曼指出，“把秩序的控制和維護這一問題界定為一種監視，這並沒有什麼新意。然而，監視的技術，從古代到現代，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卻發生了一場革命。所有這些革命共同推動了一個完全不同於過去的社會結構的降臨。最重要的變革或許是終結了監視的相互性，代之以另一種建立在控制的不均衡性基礎上的新機制”。¹⁵

1 散點監視 (a diffuse surveillance)

鮑曼指出，前現代的人生活在一個狹小而穩定的社會中，這



1922

是一個能夠牢牢控制的世界。在前現代社會，人們為了克服對不確定性的恐懼和保護自己的安全而學會運用的惟一武器就是“高密度的社會交往”。建立在高密度社會交往基礎上的那種穩定性所運用的有效手段，就是使“他者”成為熟人。通過改造他者，使他者具有完全固定的身分，讓他者在這個彼此熟識的社會中，佔有一個固定位置。在這樣的社會中，每個人的生活都是公開的，“透明性”是這種生活自然而然的產物。鮑曼指出，這是一種散點式的監視。共同體的所有成員都是監視者，並且永遠都是監視者。這樣的一種監視建立在人類學家所謂的“沒有分化的相互性”¹⁶ 基礎上。在這種狀況下，在同一個場合，或者在不同的場合，相互之間都具有相互控制的權力，從而使這種互相控制的行為成為合法的。

2 全景監視 (panopticon)

在16世紀的歐洲，由於人口數量的增長，造成經濟學意義上的勞動力過剩，相應地便是在整個社會中出現了許多無家可歸的人。這一方面導致了無主者數量的激增，另一方面則是大批的流浪漢突然湧入狹隘守舊的地方共同體的世界中。由於社會恐懼感的增加，因此需要新的控制技術來維持社會秩序。於是，法律制定者們把注意力轉向如何恢復這些無主者的“可視性”上，以使他們重新置於法律的監視下。一種最為簡便易行的方法來自於飼養牲畜的實踐：打烙印。不過，在因共同體的控制機制瓦解而產生的各種各樣的回應當中，最重要的是強制性監禁的發明，即強迫一些人進入一個有限的區域，使他們無法逃遁。於是社會創製了監獄、勞改場所、貧民院、醫院、精神病院等社會機構，它們都是為了使模糊的東西重新變為透明。從表面上看，這些機構所處的領域相去甚遠；從功能上看，彼此之間也沒什麼關係，但這



些創新不只是針對某個具體問題的偶然發明，也不僅僅是解決某些具體的問題，而是在迅速變遷的社會條件中，在根本上重組權力，重新安排社會控制機制。

鮑曼認為邊沁的“全景式監獄”是為解決監視這一問題而設計的技術。“全景監獄”也是福柯最常使用的一個典型事例。

“全景監獄”是一種環形建築物，一個塔樓位於中間，四周是關押犯人的房間。每個房間都有兩扇窗戶，一扇朝外，讓光線能夠直接照射進來，另一扇朝內，面對塔樓，以使塔樓內的看守對所有房間一覽無餘，可以清楚地監視犯人的一舉一動。看守處於塔樓內，犯人看不到他們，所以，即使看守不在，這種監視機制仍能發揮作用。“全景監獄”重視的是監視而不是懲罰，這是現代紀律技術的典型。“全景監獄”體現了權力與知識的結合，並形成一種新的監視機制：一方面，牢房內的犯人不能確定自己是不是正在被監視，這就變成了自己監視自己；另一方面，看守也被固定在這種監視機制之中，他們必須服從整個控制監視的行政體系。

鮑曼指出，全景監視的統治技術帶來了社會結構的變化。首先，它終結了監視的相互性，產生了完全的連續性的單項監視，從而為一種全新性質的社會控制的到來創造了條件。其次，連續性監視的單向性，使得被監視者的輪廓齊一化。由於被權力關係所規定，他們成為了同一個範疇的樣本。他們總體的社會地位，為他們所臣服的同一種監視實踐所決定，這種監視實踐的目的在於，通過讓每個人置於被監視的狀態下，而形成一種相同的、普遍的人類行為程式。單向監視傾向於消除其物件的個體間的差異，傾向於用能夠在數位上進行管理的千篇一律性取代質的多樣性。第三，不均衡監視將專家置於監視者的位置上。只有在一種連續性的不均衡權力意慾塑造或改造人類行為時，專家內行這一角色的出現才有可能。不均衡監視的制度化提供了一種新的社會



結構。在這一結構中，對於人類的“有限性”、“缺陷”或“內在的不完善性”的認識能夠重新被塑造成一種實踐活動，從而得到證實和強化。一方面，這種實踐使人類個體的不完善性得以再造並被“客觀化”；但另一方面，它最終把教育者帶入權力領域，他們教化人類，使後者臻於完善之境。這種至善是社會秩序所必需，因此可以恰如其分地把它稱為“共同利益”。¹⁷ 這種“全景監視”的統治技術是知識/權力結合的典型。

3 單景監視 (Synopticon) (對觀監視)

鮑曼指出，“全景監視”的控制技術是現代性的核心控制技術，但是在後現代社會中，它日益成為“單景監視”（鮑曼從托馬斯·馬提埃森那裏借用的一個概念）的補充。換言之，在後現代社會，雖然全景監視依然發揮有效的監視作用，但對於更廣大的普通民衆來說，一個更為有效而非強制的紀律技術出現了，那就是單景監視。不像少數人監視多數人的全景監視，在單景監視裏，多數人在電視、電影院、雜誌、報紙上注視著少數人。名人的生活為數以百萬計的欣賞者提供了一個生存的模式。他們的行動好像天堂的廣播，被聲譽催眠的聽眾接受了有權有勢的少數人在全球行為中表現出來的價值觀和世界觀。這是一個有效的社會控制體系，它依靠的是一個特權階層，這一階層只引導而不統治。也就是說，與全景監視中某些被挑選出來的當地人監視其他當地人（被挑選出來的是監視者）不同，單景監視是當地人觀看全球人（全球人是被挑選出來的，它們是被監視者）。單景監視所運用的最主要的控制技術是通過誘惑來實現的，只有那些無法接受誘惑的人才被實行“全景監視”式的控制。

鮑曼具體地比較了全景監視與單景監視這兩種權力技術的差別。鮑曼指出，全景監視是一個地方性的建制機構，而單景監視



在本質上是全球性的；全景監視強制人們進入一個可監視的位置，單景監視不需要強制人們——它誘使人們觀看，且觀看者所觀看的極少數人是經過嚴格挑選的。全景監視的主要目的是逐漸灌輸戒訓和對其監視的行為實行一個統一的模式。全景監視首先是一種抵禦差異、選擇和多樣性的武器，而單景監視需要的是資料庫監視。當今的資料庫的任務是保存記錄，確認記錄在案者的可靠性和保證篩掉無能選擇者，以防任何損壞和浪費資源。實際上，被納入資料庫是“有資格接受信用貸款”的首要條件。全景監視的主要功能是確保不讓任何人逃出嚴密警戒的空間，而資料庫的主要功能是確保不讓任何人以虛假藉口和沒有正式證明的情況下闖入其內。資料庫有關你的資訊越多，你就越可以自由自在地活動。資料庫是一種選擇、分隔和排斥的工具。經過篩選，它把全球人留了下來，而把本地人淘汰了出去。與全景監視不同，資料庫是流動性的載體，而不是將人們束縛在原地的枷鎖。¹⁸

鮑曼通過對前現代、現代和後現代統治技術的描述，為我們勾勒了一種關於權力技術變化的總體化敘事。他的權力技術不是局限於某一局部領域，而是遍佈於社會的一切領域，且不同領域間的權力技術沒有質的差別。

四 福柯與鮑曼關於知識/權力模式的異同

1 對於知識分子的理解

在鮑曼看來，“知識分子”這一概念從產生起，就是一個鬥志昂揚的、動員性的概念。它真正的含義是呼籲社會中有聲望的人承擔起具有特殊使命的全球責任。鮑曼沒有為知識分子下一個明確的定義，僅僅指出了成為一個知識分子的必要條件。他指



出，“成為一個知識分子”的意向性意義在於，超越對自身所屬專業或所屬藝術門類的局部性關懷，參與到對真理、判斷和時代之趣味等這樣一些全球性問題的探討中來。是否決定參與這種特定的實踐模式，永遠是判斷“知識分子”與“非知識分子”的尺度。¹⁹

與鮑曼不同，福柯首先將知識分子分為“普遍的知識分子”和“特殊的知識分子”。“普遍的知識分子”的典型代表是作家和法學家，他們代表了人類的思想和良心，被認為是意義和價值的承擔者，他們為所有人的正義和真理而鬥爭。“特殊的知識分子”的典型代表是專家和學者。他們在專門的學術領域中工作，以自己的學術專長參與社會。²⁰ 在福柯看來，“普遍的知識分子”在當代社會已經過時，其政治功能已經讓位給特殊的知識分子。福柯認為，在二戰前只有“普遍的知識分子”能夠發揮政治功能，他們代表普遍的真理、正義和價值講話。但從美國原子科學家奧本海默開始，“特殊的知識分子”變得政治化了，因為他們的科學工作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一方面，他奉勸當代的知識分子放棄先知的架子和聲調；另一方面，他認為不管當代的專家學者願意與否，他們的作用都變得越來越重要，而忽視他們的政治意義將是一個危險的錯誤。為什麼知識分子變得越來越重要了？因為知識分子自身處於一個非常關鍵的會合點上：權力和真理交織在一起。在福柯看來，“真理既不外在於權力，也不缺少權力”。²¹ 真理通常產生出權力的後果。就此而言，知識分子在掌握真理時也掌握著相應的權力，他們為真理而鬥爭時也就是在為權力而鬥爭。福柯告誡知識分子不要充當普遍價值的承擔者。對於後現代主義來說，根本就沒有什麼普遍價值，其承擔者從何而來？任何人在社會中都只能佔據一個特殊的位置，他的意義同這個特殊的位置相關。福柯認為，知識分子的社會位置具有一種獨特性，即知識分子同真理相關，這樣就使知識分子的特殊生活具



有了一種非特殊的意義和後果。但福柯並不認為知識分子在進行一場追求真理的戰鬥，相反，他們在從事一場關於真理的地位以及它扮演的政治經濟角色的戰鬥。

福柯積極倡導知識分子從普遍的知識分子向特殊的知識分子的轉型。因為普遍的知識分子不僅已經失去了為大眾代言的內在需要，他們先前承載的社會良知的功能也變成了一種權力的傾壓。因此，福柯認為，特殊的、具體的知識分子不僅不意味著脫離對政治生活的干預而成爲各個領域的工匠，相反，他只有通過某種過渡才能從自己的具體性達到真理性的認識水平。與之相比，如果套用福柯的普遍的知識分子和特殊的知識分子的分類方法，那麼鮑曼關於立法者和闡釋者的區分只是在普遍的知識分子內部的區分而已。因為鮑曼的闡釋者其實也是立法者，只不過是共同體內部的立法者。鮑曼沒有將福柯意義上的特殊的知識分子，或各個領域中的專家稱爲知識分子，更沒有在規範的層面上倡導知識分子的轉型。在鮑曼那裏，只有普遍的知識分子，或者說只有具備質疑和批判社會能力的人才稱得上是知識分子。

2 關於知識/權力的關係

鮑曼關於知識/權力關係的論述更接近於正統政治學的觀點，即認爲權力和知識是不同的東西，權力追求利益，知識追求真理。即使兩者存在著某種關聯，這種關聯也是外在的。因此，在鮑曼看來，知識/權力共生模式不是從來就有的，它是現代性的顯著特徵。鮑曼分析了這一起生模式產生的歷史起源和社會起源。

對福柯而言，權力和知識的關係是內生的，兩者密不可分。福柯1975年在美國與洛杉磯大學學生討論時明確地指出：作爲話語的知識是緊密地同權力聯繫在一起的。換句話說，沒有脫離權力運作的純學術的知識話語體系；不但知識話語的產生和散佈是靠權



力的運作，而且，知識作為話語本身就是權力的一種表現。反過來，任何權力，特別是近代社會以來的權力，其運作也都離不開知識，離不開知識話語的參與。人類社會中的任何時代，都沒有過權力與知識各自獨立存在、互不相干的時候。所以福柯說，“我不打算在話語背後尋找某種像權力一樣的東西，也不打算在話語後尋找它的權力源泉。……在我所採用的分析中，並不處理說話的主體問題，而是探究在權力所滲透的策略運作系統中，話語究竟扮演一種什麼樣的角色；而且話語的這種角色又如何使權力能夠運作起來。因此，權力並不在話語之外。權力既不是話語的源泉，也不是它的根源。權力是透過話語而運作的某種東西，因為話語本身就是權力關係中的一個策略因素。²² 福柯認為，變換的只是權力的技術，而不是知識與權力的關係。權力技術變化的原因是任何權力和統治的運作都需要代價和費用，精於計算的資產階級最善於用最小的代價來換取最大的效果。在對權力技術的分析中，鮑曼和福柯都關注邊沁的“全景監獄”的統治技術，但福柯沒有在現代和後現代的權力技術間進行區分。福柯更多的是強調知識與權力的共生關係貫穿於一切歷史時期，而鮑曼則對現代與後現代的權力技術進行了區分。

3 譜系學的分析方法

福柯指出，譜系這個詞代表冷僻知識和局部記憶的結合。譜系學的真實任務是要關注局部的、非連續性的、被取消資格的、非法的知識，以此對抗整體統一的理論。整體統一的理論以真正的知識的名義和獨斷的態度對之進行篩選、劃分等級和發號施令。²³ 福柯的譜系學包含兩個基本論題：一個論題是探討權力和身體的關係，也稱為性技術，其中權力表現為“身體的政治技術”；另一個論題是探討權力與知識的關係，也稱為紀律技術，



其中權力體現為真理。“權力技術”表現了譜系學的特徵，即相對於研究宏觀權力的政治學而言，譜系學是研究微觀的和局部的。福柯認為，關於研究權力，重要的問題不存在於權力中樞，而存在於權力的終端、末梢和最終目的地，即權力之局部的、基層的形式和機構；重要的問題不是權力機構的合法性，而是權力在微觀形式上的運行。權力的存在就在於它的運作，因為權力從來都不是像“東西”那樣而獨立存在。權力的問題，不是它“是什麼”的問題，而是它是“怎樣運作”的問題。它的運作始終都是同知識、同道德、同社會上其他各種複雜因素緊密聯繫在一起。所以，研究權力必須把它放在社會活生生的關係網絡中，必須將它當成運作中的複雜關係，一種不斷變動和相互拉扯的力的關係網絡。權力的運作在時空關係上是局部的，在人與人的關係上是不平等的，在形式上是多種多樣的，在性質上是流動變化的。譜系學的目的就是識別、分離並且分析這種權力運作的政治技術及其網路。因此，福柯的權力譜系學可以概括為“與其把對權力的研究指向統治權的法律建築方面和國家機器方面以及伴隨它的意識形態方面，不如把對權力的分析引向統治方面（不是統治權），引向實際的操作者方面，奴役的形態方面，這種奴役的局部系統的兼併和使用方面以及最終知識的裝備方面”。²⁴

鮑曼雖然沒有明確指出他借鑒了福柯的譜系學的分析方法，但他對權力技術的分析無疑受到了福柯的影響，只是鮑曼並沒有將福柯的譜系學分析方法貫徹到底，他對微觀權力技術的探討依然帶有總體化敍事的傾向。

4 關於權力與合法性的問題

福柯反對從合法化的角度探討權力，而主張從統治和壓制的角度看待權力。福柯指出，傳統的權力觀簡單地把權力歸結為社



會或國家的統治者的主權，把它看作是某種禁止或防止別人去做某些事的外力，把權力簡單地同鎮壓相連接，因而把權力看作是一種單純否定性的力量。其實，權力是一種遠比這類簡單連接更為複雜的力量對比關係網，是同權力運作時所發生的各種社會、文化和政治因素等密切相關並相互交錯的關係總和，尤其是同權力運作過程中活生生的策略的產生和實施過程相關聯。因此，福柯的權力觀將權力從政治領域擴展到整個社會生活的實際網路中，尤其是集中分析權力同政治領域之外的知識話語、道德活動和人的主觀精神活動的複雜關係。福柯試圖表明權力是一種“紀律技術”，而這種“紀律技術”同知識和真理相關。在福柯看來，只要在基層、局部或微觀層面上沒有發生實質性的變化，任何宏觀的變化都不是真正的變化，也不能解決任何問題。與福柯相比，鮑曼不僅關注微觀的權力技術，也關注權力的合法性問題（即宏觀的權力），他將知識/權力共生的模式看作是一種合法性需求的結果，而二者的分離則與喪失合法性依據有關。在此意義上，鮑曼的觀點更接近於哈貝馬斯的合法化觀點。他預先假設了作為一種元敍事的知識的存在，只是這種知識在今天已經喪失了合法化的功能。

5 關於權力與意識形態的問題

福柯認為，不要按照“真理”和“意識形態”的關係來思考知識分子問題，而要按照“真理”和“權力”的關係來思考它們。“對於知識分子來說，本質的政治問題不是去批判可能同科學相關的意識形態內容，……而是去探索一種新真理政治學的可能性；問題不是改變人們的意識或他們頭腦裏的東西，而是改變產生真理的政治、經濟和制度的王國”。²⁵ 也就是說，我們不要試圖去做將真理從權力體系中解放出來的事情。與此同時，福柯反



對把權力同意意識形態聯繫起來。他認為，權力是知識積累的結果，權力運行需要“觀察方法”、“記錄技術”、“調查程式”以及“控制裝置”等等，所有這些都意味著權力所涉及的是知識而不是意識形態。²⁶ 與福柯不同，鮑曼並沒有放棄意識形態的問題，而且他關於知識／權力共生模式的探討最初就是從知識分子與國家權力相互提供合法化的角度來論述的。鮑曼將宏觀的權力合法化問題與微觀的權力技術有機的結合起來。

綜上所述，鮑曼與福柯在關於知識分子的問題及知識／權力觀上存在著許多相似之處。所不同的是，鮑曼不僅關注微觀的權力技術及權力運作的網路，而且關注宏觀層面上的權力合法化問題，從而展現了他將批判理論與後結構主義緊密結合起來的理論立場。

注釋

- 1 Bourdieu, Pierre, “Universal Corporatism: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in the Modern World” in *Poetics Today*. Vol. 12, No. 4, 1991, 656 (轉引自周憲,〈知識分子如何想像自己的身分〉,《思想》,2001年第七期)。
- 2 Zygmunt Bauman, *Intimation of Postmodernity* (London: Routledge, 1992), 96–101.
- 3 齊格蒙特·鮑曼,《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分子》,洪濤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3。
- 4 喬治·瑞澤爾,《後現代社會理論》,謝立中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216。
- 5 同上,341。
- 6 Zygmunt Bauman,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On Modernity, Postmodernity and Intellectual* (Cambridge:Polity Press, 1987), 20.
- 7 齊格蒙特·鮑曼,《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分子》,洪濤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22。
- 8 同上注,13。
- 9 同上注,166–167。
- 10 同上注,106。



- 11 同上注，263。
- 12 同上注，193。
- 13 Zygmunt Bauman,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On Modernity, Postmodernity and Intellectual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195–198.
- 14 同上注，191。
- 15 齊格蒙特·鮑曼，《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分子》，洪濤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60–61。
- 16 同上注，61–62。
- 17 同上注，62–64。
- 18 齊格蒙特·鮑曼，《全球化——人類的後果》，郭國良、徐建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49–52。
- 19 齊格蒙特·鮑曼，《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分子》，洪濤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2。
- 20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edited by Colin Gordon (New York, 1980), 126–127.
- 21 同上注，131。
- 22 馮俊等著，《後現代主義哲學講演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478。
- 23 米歇爾·福柯，《權力的眼睛》，嚴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219。
- 24 馮俊等著，《後現代主義哲學講演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484。
- 25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edited by Colin Gordon (New York, 1980), 133.
- 26 同上注，102。

